

非国家柔道队在训运动员 参加国际柔道比赛管理办法

第一条 国际赛事

本办法规定的国际柔道赛事，包括国际柔联巡回赛、大洲公开赛和其他由中国柔道协会为唯一具备参赛报名资格的国际柔道赛事。

第二条 赛事信息

有关国际柔道单项赛事以国际柔道联合会、各洲际柔道国际组织官网发布信息为准。

第三条 报单位

非国家柔道队在训运动员，可由注册单位、派出单位向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中心报名，参加国家柔道队未报名参赛的国际柔道赛事。注册单位、派出单位自行组队报批、经费自理。

第四条 资格产生办法

（一）积分资格

1. 截止各站比赛第一个比赛日前 3 个月，各级别国际柔联世界排名前 50 名运动员具有参赛资格。

2. 截止大满贯赛第一个比赛日前 3 个月，各级别全国排名前 5 名运动员具有参赛资格；截止大奖赛第一个比赛日前 3 个月，各级别全国排名前 10 名运动员具有参赛资格；洲际公开赛、青

少年杯赛等其他较低级别比赛报名无国际或全国积分最低排名要求。

（二）邀请资格

根据备战工作总体安排，我中心将视情况邀请相关省市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

第五条 报名办法

各注册单位、派出单位可在每站比赛第一个比赛日前3个月向我中心致函表明参赛意向。来函须为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院校，来函应加盖公章。为确保公平，当同一赛事有至少一个注册单位、派出单位在截止日前致函的，将不再考虑截止日后致函单位的参赛意向。来函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参加赛事名称

2. 出访行程（抵离国境日，非竞赛日）

3. 出访人员情况简介（运动员姓名、出生年月、级别及最新国际/国内积分排名、参赛目标和随队官员姓名、身份，每队应至少有一名教练员具有国际赛事临场指挥资格）

4. 清晰注明本团组出访手续和经费由派出单位自理

5. 加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公章的《非国家柔道队在训运动员参加国际柔道比赛承诺书》和责任分工表格（详见附件）。

第六条 运动员选派

各站比赛第一个比赛日前 3 个月，根据各注册单位、派出单位报名情况（含邀请资格），综合运动员国际积分、国内积分和洛杉矶周期备战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是否派队参赛。决定派出的，选派参赛运动员并面向所有报名省市予以公示（3 或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并由中国柔道协会通过国际柔联报名系统正式报名参赛。

选派运动员的考察因素包括：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国际积分排名、国内积分排名、运动员年龄（参加比赛当年应不超过 24 周岁，鼓励青年运动员赴外参加比赛）、巴黎周期或洛杉矶周期国家队在队训练或陪练情况、国际和国内比赛获胜方式和整体表现、国家队教练组评价意见（如有）。

关于运动员参赛人数，赛事有限额的按其规定；赛事无限额的，为确保参赛运动员水平，每站比赛各级别至多报名 5 人。

第七条 参赛规定

（一）反兴奋剂规定

非国家柔道队在训运动员参加国际柔道比赛，参照我中心《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办法》落实反兴奋剂管理责任，所在注册单位、派出单位要严格落实总局和我中心有关反兴奋剂规定，出访队伍参照“四准入、两核查”要求，落实反兴奋管理责任，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外训外赛期间兴奋剂问题“零出现”。有关单位应在运动员行前 5 天向我中心备案赛前兴奋剂筛查结果。

（二）外事和安全规定

非国家柔道队在训运动员参加国际柔道比赛，应树立良好形象、维护国家利益，执行《运动队出国纪律规定（暂行）》（体外字〔2018〕197号）。运动员所在注册单位、派出单位是出访团组（出访运动员）外事管理第一责任人。出访运动队及其主管单位，应主动防范政治风险，严明外事纪律规矩，全面细致做好行前准备，切实加强行前教育，加强请示报告，主动向上级拥有外事审批权的部门申请因公出国任务批件。出访团组应于行前5天向我中心备案行前教育记录，并附所有出访人员亲笔签名。

（三）赛风赛纪管理规定

非国家柔道队在训运动员参加国际柔道比赛，应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维护公平竞赛的比赛环境，执行《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3号）。运动员所在注册单位、派出单位是出访团组（出访运动员）赛风赛纪管理第一责任人。出访运动队及其主管单位，应加强出访团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八条 赛前准备与出境旅行

（一）国际柔联系统注册

按照国际柔联规定，参加国际柔道比赛的运动员和随队官员必须在国际柔联系统注册。注册工作由中国柔道协会代为完成，相关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可通过境外转账或信用卡支付。

（二）号码布

按照国际柔联规定，参加国际柔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向国际柔联指定供应商购买号码布，相关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可通过境外转账或信用卡支付。

（三）参赛服装

按照国际柔联规定，参加国际柔道比赛必须穿着符合国际柔联规定的柔道比赛服，各参赛单位需自行购买相关比赛用服装。按照中国柔道协会规定，非国家队运动员经批准代表中国柔道协会参加国际比赛，可以穿着带有中国柔道协会标志或中国国旗标识的服装，购置费用自行承担。

（四）签证和出境

获批参加国际柔道比赛的非国家队在训队员，参赛必需的邀请函、签证和行程安排等对外工作均自行负责。

（五）其他事项

报名完成后，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赛事公告要求，完成食宿预订和缴费、抵离时间确认等工作。

第九条 其他规定

在国家队选调中无故不服从国家队征调的运动员、处于中国柔道协会禁赛处罚期的运动员、半年内因赛风赛纪和其他不当行为被给予取消比赛成绩、取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具备报名参赛资格。

未及时向本中心备案、或经提醒仍未在出访前备案运动员赛前兴奋剂筛查结果、附所有出访人员亲笔签名的行前教育记录的，

我中心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相关注册单位、派出单位赴外参赛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同一单位一定期限内不得按此办法申请赴外参赛。中国柔道协会将视情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出进一步处罚。

非国家柔道队在训运动员参加其他国际柔道比赛，根据报名人数限制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非国家柔道队在训运动员参加国际柔道比赛管理办法（试行）》自即日起废止。未尽事宜由我中心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非国家柔道队在训运动员参加国际柔道比赛承诺书

*截止各站比赛第一个比赛日前 3 个月：例如，某站国际比赛第一个比赛日为 5 月 6 日，则截止日期为 2 月 6 日。

*参加比赛当年应不超过 24 岁（含）：例如，某站国际比赛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7 日举办，参加本场比赛的运动员应出生于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

附件

非国家柔道队在训运动员参加国际柔道比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接受举摔柔中心工作指导，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出访期间团组反兴奋剂、交通旅行、安全训赛、赛后总结等各项工作，严防兴奋剂事件、安全事故发生，出访期间如遇重大事件、政治敏感问题等重要情况，应第一时间口头请示汇报，有关情况适时书面报告。

我单位严格按照《“干净的国家队反兴奋剂生态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做好出访团组反兴奋剂工作，切实履行反兴奋剂主体责任，对照《建设“干净的国家队”落实“十严”的要求》逐一排查反兴奋剂风险。严把出访团组干净入口关，建立集训出访前“四准入、两核查”（管理、背景审查、检查、教育四准入，行踪和“三品”两核查）制度。我单位将主动联系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做好委托检查事宜，确保出访前取得检查结果。我单位将及时做好运动员境内外行踪申报变更、接受国际检查、“三品”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提前防范化解兴奋剂风险，抓细抓实反兴奋剂日常管理，确保派出团组在外期间兴奋剂问题“零出现”。有关责任分工详见附后表格。我单位承诺，派出团组人员在以往工作经历中从未出现过兴奋剂违规行为，未因兴奋剂违规行为被禁赛或处罚。

我单位高度重视因公出访行前教育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由外事或专职部门牵头对出访团组进行全员行前教育，全面落实工作要求，不走形式，不留死角，确保理解到位、执行到位。行前主动梳理政治和安全风险，结合当前复杂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风险意识，坚持工作在前、防范在前，事先研究制定政治风险防范预案，严明外事纪律规矩，提升出访人员安全意识，全面细致做好行前准备，主动向上级拥有外事审批权的部门申请因公出国任务批件。出访团组严格执行《运动队出国纪律规定》，出访期间代表国家队，争取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我单位高度重视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坚决抵制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和体育道德的行为。我单位将加强对运动员，特别是青少年运动员体育道德教育，在日常训练和参与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中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

XX 单位（加盖省/市/自治区体育局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出访团组名称：_____）

XX 单位参加 XXX 赛事团组 责 任 分 工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团组情况和人员名单					
领队及其联系方式				团组人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对外身份
					（不足部分请插入，若有冗余请删除空行）
团组责任分工					
工作职责	姓名	单位	职务		
派出单位负责人					
团组责任人			领队*		
外事和安全					
赛风赛纪					
行踪申报					

行踪核查			
陪同检查			
检查情况报送			
饮食管理			
就医管理			
营养品和化妆品管理			
治疗用药豁免			
教育准入			

- * 1) 除派出单位负责人、教育准入外，其他责任分工人员原则上应是出访人员；
2) 本表格需加盖省/市/自治区体育局或同级别单位公章。

(本处请加盖公章)